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公司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8,223,296股的注销程序，公司总股本由原3,070,692,107股减少至3,042,468,81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70,692,107元减少至人民币3,042,468,811元。

鉴于公司B股回购股份28,223,296股注销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申报时间：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2:00, 13:30-17:30

申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晓静

电话：(86) 755-26860666

传真：(86) 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3、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